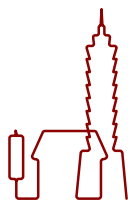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nack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於10 Anson Road, #26-11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舉行，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的報告。
2. (i) 重選Daniel Tay Kok Siong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黃志達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楊文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許聞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 重選林偉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權限，並將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監會執行的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i) 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於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Daniel Tay Kok Siong**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0 Anson Road

#21-02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本公司網站：<http://snackemp.com>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受委代表，在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股東登記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第2號建議決議案而言，Daniel Tay Kok Siong先生、黃志達先生、楊文豪先生、許聞釗先生及林偉彬先生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以上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
5. 就上文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達成一致意見，並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
6.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7.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投票表決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

8.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
9.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且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聯名持股於股東登記冊之排名次序釐定。
10.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Daniel Tay先生(主席)及黃志達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豪先生、許聞釗先生及林偉彬先生。